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發展，促進都市相關議題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函頒「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暨研討會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因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經考量實務作業程序及本要點補助原意係為促進民間、學術及官方共同合作推動本市都市發展整體政策交流機會以發揮最大效益，及因應審計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爰修正本要點內容第六點、第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補助之時程限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修正支出憑證送核控管(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預定舉行日<u>十日前(以本局收文日為準)為原則</u>，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u>函文</u>申請，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 (一)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活動企劃書：包括活動會議主題、舉辦目的、議程、期程及地點。 2．預定參加人員名單。 3．預期效益。 4．經費概算表。	六、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預定舉行日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u>提出</u>申請，<u>逾期或未依規定</u>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 (一)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活動企劃書：包括活動會議主題、舉辦目的、議程、期程及地點。 2．預定參加人員名單。 3．預期效益。 4．經費概算表。	考量實務作業程序及補助效益，爰修訂申請期限規定。
八、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經核定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 (二)受補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 1．書面及電子檔案之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	八、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經核定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 (二)受補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	因應審計法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400070731號令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爰刪除第三款引用條文之規定。

三份，本局並得依計畫內容另行要求增加份數。 2．領據。 3．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 4．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5．經費分攤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 本局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	1．書面及電子檔案之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三份，本局並得依計畫內容另行要求增加份數。 2．領據。 3．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 4．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5．經費分攤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 本局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u>但有特殊情形，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u>	
--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預定舉行日十日前(以本局收文日為準)為原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函文申請，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

(一)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活動企劃書：包括活動會議主題、舉辦目的、議程、期程及地點。
- 2．預定參加人員名單。
- 3．預期效益。
- 4．經費概算表。

八、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

(二)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

- 1．書面及電子檔案之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三份，本局並得依計畫內容另行要求增加份數。
- 2．領據。
- 3．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
- 4．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5．經費分攤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 本局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